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0965《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02,227.9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4,620,575.18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4,843,307.8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7,736,222.1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9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供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9,216,00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2,227.95	-44,682,718.95	-171,834,471.07
研发投入	19,097,053.14	34,677,990.33	58,397,277.26
营业收入	1,969,471,931.36	2,145,988,321.10	2,468,625,833.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4,620,575.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77,736,222.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9,2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4,738,32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	9,2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112,172,320.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中第八项的规定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3000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3亿元的除外。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64,738,320.69元，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216,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述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供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